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

(1)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新增的“研发费用”项目；

(2) “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修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修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修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